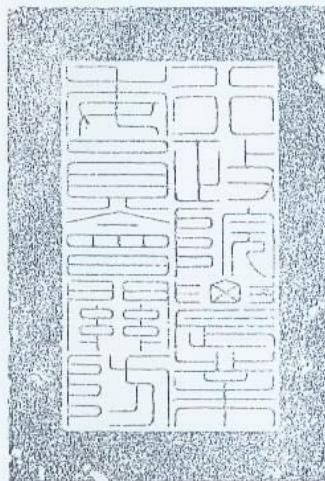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0990167990號
附件：



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
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
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陳式樺

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 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其資格如下：

- 一、年滿十八歲。
- 二、符合請領大陸地區核發之近海船員登輪作業證件（以下簡稱登輪證件）或遠洋船員海員證件（以下簡稱海員證）之資格。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

第二十四條 近海漁船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應委託仲介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僱用大陸船員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經審查通過後，發給許可文件：

- 一、漁船船主與仲介機構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 二、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
- 三、大陸船員居民身分證影本。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許可期間，以前項第二款勞務契約之有效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二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許可文件之漁船船主、船名、大陸船員名冊及仲介機構、許可期限等資料登錄，並轉送當地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大陸船員第一次進入境內水域時，應持登輪證件正本進入查驗漁港，經當地海岸巡防機關蒐集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及身分查驗比對無誤後，將登

輪證件資料掃瞄上傳大陸船員資訊管理系統建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對，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發識別證。

前項識別證之有效期限，應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許可期間相同。

大陸船員應隨身攜帶識別證，以供檢查。

識別證期滿前，仲介機構應檢附識別證正本，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但因隨漁船出海作業者，得於進港後重新申請。

第三十六條 仲介機構接受遠洋漁船船主委託僱用大陸船員，應於接獲經營公司提供大陸船員名單七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仲介機構與漁船船主簽訂之委託勞務契約影本。

二、大陸船員名冊及海員證影本。

遠洋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後七日內，仲介機構應將雙方簽訂之勞務契約影本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